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3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許舜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89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期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(每一個月為一期)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9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71%加年利率4.78%計算(合計年利率6.49%)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時，自調整

01 日起按調整後年利率計算，被告於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若
02 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
03 到期，並須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按第1期400元，第2
04 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
05 取3期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12月13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迄
06 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事
07 實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
08 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(見司促卷第7-11頁)，而被告
09 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
10 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
11 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支付命令
12 異議狀雖辯稱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更生等語，然經本院
13 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卷證查核，被告聲
14 請更生既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
15 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即被告
16 自得繼續訴訟而不受限制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8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2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楊霽